# 最新工业用地土地出让合同(模板5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工业用地土地出让合同篇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甲方依据本合同出让土地使用权,土地所有权属中华 人民共和国。地下资源,理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在土地 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受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所进行的开发、利用、经营土地的活动,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_\_\_省(市)的有关规定,并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 第二章定义

第四条本合同所使用的特殊用语定义如下:

1. "地块"指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区域,即本合同第五条界定的区域。

2. "土地使用权抵押"指乙方为筹集资金开发全部或部分出让地块向抵押权人(即贷款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利益作为还款保证的一种物权担保行为。
3. "总体规划"指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开发区域的开发建设总体规划。
4. "成片开发规划"指由开发企业依据总体规划编的,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在受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的各项建设的具体布置和安排。
5. "公用设施"指依照成片开发规划对土地进行综合性的开发建设,建成的供排水、供电、供热、道路交通、通信等设施。
6.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能以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地震、火灾、雷电、洪水、台风、爆炸、战争。
第三章出让地块的范围、面积和年限
第五条甲方出让给乙方的地块位于,地块编号为。(见附件,地块地理位置图或地籍图)
第六条第五条所指地块总面积为平方米。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年,自颁发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起算。
第四章土地用途
第八条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地块,按照批准的总体规划是建立一个对资企业主为的工业区(综合区)开办和经营重化工工业

项目(建设项目),亦准许开办一些与工业项目(建设项目)相

配套的生产和生活服务设施。

(注:根据具体情况定)。

第九条本合同附件《土地使用条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同意按《土地使用条件》使用土地。

第十条在出让期内,如需改变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应当征得甲方和城市规划部门批准,依照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

第五章土地费用及支付

第十一条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费以及乙方向第三方转让时的土地增值费和国家规定的有关土地税费。

第十二条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为每平方米\_\_\_\_\_ 元人民币(美元、港元),总额为\_\_\_\_\_元人民币(美元、港 元)。

第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_\_\_\_\_日内,乙方须以现金支票或现金向甲方缴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的\_\_\_\_%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_\_\_\_\_目内,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逾期未全部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

第十四条乙方在向甲方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_\_\_\_日内,依照规划向当地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土地使用权。

第十五条乙方同意从 年开始,按政府规定逐年缴纳

土地使用费,缴纳时间为当年\_\_\_\_月\_\_\_日。 第十六条乙方同意以美元(港元)向甲方支付土地费用。

美元(港元)与人民币的比价,以付款前一天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买入价和卖出价的中间值计算。

第十七条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或付款日之前,将合同要求支付的费用汇入甲方的银行帐户内。银行名称:\_\_\_\_\_银行\_\_\_\_分行,帐户号

甲方银行帐户如有更变,应在变更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此类变更而造成误期付款所引起的任何延迟收费,乙方均不负责。

第六章土地使用权转让

第十八条乙方在实施成片开发规划,并完成全部公用设施建设,形成工业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条件(或完成公用设施建设并建成了通用工业厂房以及相配套的生产和生活服务设施等地面建筑物,或投资额达到投资总额的\_\_\_\_%,或根据具体情况定)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地块的余期使用权转让(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

第十九条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受让人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可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

双方签订的转让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

第二十条乙方在作出转让\_\_\_\_目前应通知甲方。转让双方在转让合同签字后\_\_\_\_目内,应将经公证的转让合同的真实、完整的副本送交甲方,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登记手续,换领

土地使用证,并按照政府有关规定缴纳土地增值费。

第二十一条自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转让方即丧失被转让地块的使用权,受让方享有和承担本合同规定的权利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甲方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分别办理转让手续。

第七章土地使用权出租

第二十三条乙方在完成全部或部分地块的公用设施并建成通 用工业厂房以及相配套的生产和生活服务设施等地上建筑物 后,有权作为出租人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地块余期使用 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租赁给承担人使用。

第二十四条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土地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应当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地块使用权出租后,出租人必须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八章土地使用权抵押

第二十七条乙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地块余期使用权向一个或数个抵押权人作出一个或数个抵押。抵押人与抵押权人鉴定的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每一抵押所担保的债务必须是乙方为开发本合同项下地块所承担的债务。

第二十八条乙方在作出抵押\_\_\_\_目前应通知甲方。乙方在抵押合同签字后\_\_\_\_日内应将经公证的抵押合同,以及由此获得的经公证的期票或贷款协议的真实、完整的副本送交甲方,办理抵押登记。

依照有关规定处分抵押财产而取得被抵押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权人或第三人,应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_\_\_\_日内,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登记手续,换领土地使用证。

第二十九条依据第二十八条而取代乙方的抵押权人或第三人, 享有和承担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 第九章期限届满

第三十条本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届满,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出 让地块的使用权,该地块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所有权也由国 家无偿取得。土地使用者应当交还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 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届满,乙方如需要继续使用该地块,须在期满前\_\_\_\_天内向甲方提交续期申请书,并在确定了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和出让金及其他条件后,与甲方签订续期合同,换领《国有土地使用证》。

第三十二条本合同存续期间,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 利益的需要,国家可以依照法律程序提前收回出让地块的使 用权,并根据土地使用者已使用的年限和开发利用土地的实 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 第十章不可抗力

第三十三条任何一方对于不可抗力造成延误,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负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减少因这一事件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四条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_\_\_\_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三十五条除国家法律本身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或法律变 更对本合同无追溯力。本合同可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进 行修改与补充,但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经双方签字 同意后执行。

### 第十一章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如果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视为违反合同,违约方从另一方收到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通知后应在\_\_\_\_日内纠正该违约。如\_\_\_\_日后,违约没有纠正,则违约方应向一方负责赔偿违约引起的一切直接和可预见的损失。

第三十七条如果由于甲方的过失而产生乙方对该地块使用权 占有的延期,则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限应相应推 延。

第三十八条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支付任何应付款项,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纳费用的\_\_\_\_%缴纳滞纳金。

第三十九条乙方在该土地上未按开发计划进行建设或连续两年不投资开发建设,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四十条如果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和要求完成公用设施建设,则应在规定完成日期至少\_\_\_\_\_目前通知甲方。如果甲方认为必要,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完成日期:如果没有在规定期限内通知甲方,或甲方有理认定上述延期由无法成立并不批准延期,甲方有权无偿收回部分土地使用权,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占全部土地使用权的比例与未开发的公用设施占全部要求开发的公用设施比例相等。

第四十一条在颁发土地位 乙方在年内未能招望则应在规定日期至少 据情况适当延长本合同等 回未安排建设项目地块的	引并安排该地块 日前通知甲方 规定的期限,否	内所有兴建的项目, , 经双方协商, 可根
第十二章通知		
第四十二条本合同要求! 式传递,均自实际收到		
甲方:	乙方:	
法定名称	;法定名称	;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电传;电位	传	;
传真;传	真	;
任何一方可变更以上通知将新的地址通知另一方。		在变更后日内应
第十三章适用法律及争i	义解决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订立、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		

第四十四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项解决:(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2)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十四章附则

第四十五条本合同经双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b>第四</b> 十五余平百四经双刀	''在凡'不八金子归生效。

第四十六 同等法律 文正本一	效力。	两种文	字如有	不符,	以中文	为准。		
第四十七	条本合	·同于	年	月_	日在	中国_	签	丁。
第四十八	条本合	·同未尽	事宜,	可由双	方约定。	后作为	合同图	9件。
代表人:			代表	人: _				
年	月_	日	年	月_	日			
工业用均	也土地	出出社会	令同篇	<u> </u>				
			- 1 47N4					
出让方: 市) 方):法 码		.民共和	国 市(县	)土地	管理局	(以下	简称	甲
市)	定地址 ; 法 	.民共和 : :定代表	国 市(县 人:姓 	)土地 名 简称乙	管理局 ; ; .方);	(以下 邮政编 职务 法定地	简称 <sup>1</sup>	<b>甲</b> 。

第二条甲方依据本合同出让土地的使用权,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在土

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乙方根据本合同受让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依据有关规定可以转让、出租、抵押或用于其他经济活动。

乙方在受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所进行的开发、利用、经营土地的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并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甲方出让给乙方的地块位于\_\_\_\_\_\_,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图所示。 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第五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_\_\_\_年,自颁发该地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起算。

第六条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地块,按照批准的总体规划是建设 项目。(注:根据具体情况定)。

在出让期限内,如需改变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应当取得甲方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照有关规定重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第七条本合同附件《土地使用条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同意按《土地使用条件》 使用土地。

第八条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费以及乙方向第三方转让时的土地增值费(税)。

第九条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_\_\_\_元人民币 (美元或港元等),总额为\_\_\_\_元人民币(美元或港元 等)。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日内,乙方须以现金支票或现金向甲方缴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的%共计	
元人民币(美元或港元等)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60日内,支付完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逾期日仍未全部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	
请求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乙方在向甲方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 日内,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领取《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土地使用权。	- 111
第十二条乙方同意从年开始,按政府规定逐年缴纳土地使用费,缴纳时间为当年月日。土地使用费用每年每平方米为元人民币(美元或港元等)。	
第十三条乙方同意以美元(港元等)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其他费用。(注;根据具体情况定)	Z
美元(港元等)与人民币的比价,以合同签定当天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买入价和卖出价的中间值计算。	さ
第十四条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或付款日之前,将合同要求支付的费用汇入甲方的银行帐号内。银行名称:银行分行,帐户号。	<u>1</u>
甲方银行帐户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此类变更而造成误期付款所引起的任何延迟收费,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本合同规定的出让年限届满,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出	1

让地块的使用权,该地块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所有权也由 甲方无偿取得。土地使用者应当交还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 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

乙方如需继续使用该地块,须在期满前\_\_\_\_\_天内向甲方提交续期申请书,并在确定了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和出让金及其他条件后,与甲方签订续期合同,并重新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 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负责任。但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 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 损失。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_\_\_\_\_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十七条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支付任何应付款项,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纳费用的\_\_\_\_\_%缴纳滞纳金。

第十八条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或连续两年不投资建设的,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十九条如果由于甲方的过失致使乙方延期占用土地使用权,则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限应相应推延。同时甲方应承担乙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二十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二十一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实际收到起生效。双方的地址应为:
甲方:
法定名称; 法定名称;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电传; 电传;
传真; 传真;
电报挂号; 电报挂号;
任何一方可变更以上通知和通讯地址,在变更后日内应将新的地址能知另一方。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采用两种文字书写,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种文字如有不符,以中文为准。合同的中文正本一式份,双方各执份。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于年月日在中国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签订。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 省 乙: (章)

(自治区、直辖市)
市(县)土地管理局(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工业用地土地出让合同篇三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受让 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对其拥有宪法和法律授予的司法管辖权、行政管理权以及其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由国家行使的权力和因社会公众利益所必需的权益。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于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金的缴纳
第三条 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宗地位于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

为	0
第五条 出让人同意在年 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方同 达到本条第款规定的	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
(一) 达到场地平整和周围基础设通·	b施通,即
(二) 周围基础设施达到	通,即 但场地尚未拆迁和平整,建 。
(三) 现状土地条件。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为,自出让方向起算,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签订之日起算。	]受让方实际交付土地之日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使民币大写元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小写元);
第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 缴付人民币大写	E(小写元)
第九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_ 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款的规定向出让
(一)本合同签认之日起	日内,一次性付清上述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期向出让人支付上述
第一期 人民币大写 元),付款时间:年月_	
第二期 人民币大写 付款时间:年月	
第期 人民币大写 元),付款时间:年月	元(小写 日之前。
第期 人民币大写 元),付款时间:年月	
分期支付土地出让金的,受让人在 地出让金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 息。	
第三章 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	
第十条 本合同签订后《出让宗地界址图》所标示座标实让人应妥善保护土地界桩,不得擅移动时,受让人应立即向出让人提量,恢复界桩。	地验明各界址点界桩,受自改动,界桩遭受破坏或
第十一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 应符合下列要求:	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的,
其他土地利用要 求	0

第十二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一并修建下列工程,并在建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第十三条 受让人同意在\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动工建设。

不能按期开工建设的,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但延建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四条 受让人在受让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 气、污水及其他设施同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和引入工程 应按有关规定输。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山、通过、穿越受让宗地。

第十五条 受让人在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之日起30日内,应持本合同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付凭证,按规定向出让人申请办理土地登记,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

出让人应在受理土地登记申请之日起30内,依法为受让人办理出让土地使用权登记,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第十六条 受让人必须依法合理利用土地,其在受让宗地上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和设施,使国家或他人遭受损失的受让人应负责赔偿。

第十七条 在出让期限内,受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利用土地,需要改变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的,必须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并向出让人申请,取得出让人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城市规划调整权, 原土地利用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 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附着物改建、翻建、重建或 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十九条 出让人对受让人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价格经予受让人相应的补偿。

第四章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出让金,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但首次转让(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时,应当经出让人认定符合下列第 款规定之条件:

-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抵押、转让、抵押双方应当签订书面转让、抵押合同;土地使用权出租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也应当签订书面出租合同。

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抵押及出租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转让后,其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

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租。

第二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随之转让、出租、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随之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四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的,转让、出租、抵押双方应在相应的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出租、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

####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土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受让人应当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与出让人重新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没有提出续期申请或者虽申请续期但依照本合同第二十五条规定未获批准的,受让人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出让人代表国家收回土地使用权,并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未申请续期的本合同项下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由出让人代表国家无偿收回,受让人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失去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受让人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恢复场地平整。

第二十八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提出续期申请而出让人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没有批准续期的,土地使用权由出让人代表国家无偿收回,但对于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出让人应当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残余价值给予受让人相应补偿。

###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九条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三十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_\_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如果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_\_\_\_\_%向出让人缴纳滞纳金,延期付款超过6个月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土地,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出让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提供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对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_\_\_\_\_%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6个月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其他部分,

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开发建设,超过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是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出让人可以向受让人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20%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2年未动工开发的,出让人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功开发迟延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出让人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的,应视为违约。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 第八章通知和说明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实际收到时起生效。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变更通知、通讯地址或开户银行、帐号的,应在变更后15日内,将新的地址或开户银行、帐号通知另一方。因当事人一方迟延通知而造成的员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三十七条 在缔结本合同时,出让人有义务解签受让人对于本合同所提出的。

第九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 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第三十九条 因履行本合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_\_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一) 提交	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合同依照本条第_	款之规定生效。
(一) 该宗地出让方案业经 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
(二) 该宗地出让方案尚需经_ 同自人民政府批准之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让人、受让人各执份。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_	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的金额、ī 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为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于省(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签订。	
第四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 5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
出让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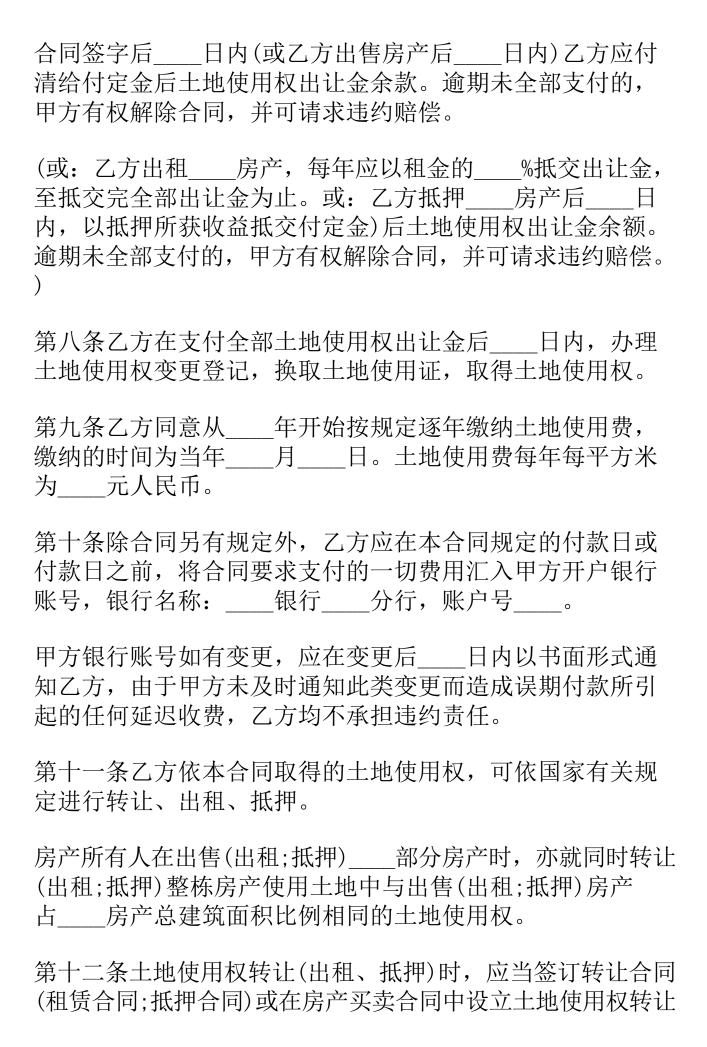
(签字):
电话:
传真:
电报: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受让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传真:
电报: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号

## 工业用地土地出让合同篇四

地址:	
邮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受让方(乙方):	
地址:	
邮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之规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发生转让(出租;抵押),权出让合同。乙方因出售(出租;抵押)房产(使用范围内(或相应比例)的土地使用权随之押)。双方本着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经合同。	须签订土地使用 或部分房产),其 转让(出租、抵
第二条房产使用土地位于,总用地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图所示。附图已经	

乙方领有该房产使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或批准文

件),具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
第三条乙方出售(出租;抵押)整栋房产;甲方出让土地的面积为房产总用地面积,即平方米。
或:乙方出售(出租;抵押)整栋房产;甲方出让土地的面积为平方米,为房产总建筑面积的%;甲方出让土地的面积为房产总用地面积的%;即 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出让的土地使用权与房产使用范围内未出让的土地使用权为一整体,系公有的、不可分割的,相邻各方必须相互合作,并根据需要为对方提供便利条件。
第四条土使用权出让的年限为年,自起算。
第五条房产使用范围内的土地,按原批准文件为用地,乙方须按国家确定的用途、城市规划和建设要求使用土地。
乙方如改变土地用途,必须征得甲方同意,重新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费以及向第三方转让时的土地增值费(税)。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元人 民币,总额为人民币。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目内,乙方须以现金支票或现金向甲方支付占出让金总额%共计元人民币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



(出租;抵押)章节,但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并依照规定办理转让(出租;抵押)登记。
第十三条土地出让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如再申请续期,须重新与甲方签订出让合同,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土地使用者不再申请续期的,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所有权由国家无偿发回,土地使用者应交还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四条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应被视为违反本合同、违约方从另一方收到具体说明违约特况的通知后

第十四条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应被视为违反本合同,违约方从另一方收到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通知后,应在日内纠正该违约。如日内没有纠正,违约方应向另一方赔偿违约引起的一切直接和可预见的损失。
第十五条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支付任何应付款项,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纳费用的%缴纳滞纳金。
第十六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十七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项解决:
(1)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本合同于年月日在中国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签订。
第十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
甲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

	年	月_	日
乙方:			
法定付	代表人:		
	年	月	日
工业	用地土	地出让	合同
地址:			
邮码:			
电话:			
法定付	代表人:		
职务:			
受让力	方 (乙方	·):	
地址:			
邮码:			
电话:			
法定付	代表人:		
职务:			
kaka k	<b>⇒</b>	t ==	/14 T =

第一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甲方依据本合同出让土地使用权,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资源,理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在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受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所进行的开发、利用、经营土地的活动,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省(市)的有关规定,并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本合同所使用的特殊用语定义如下:
1. "地块"指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区域,即本合同第五条界定的区域。
2. "土地使用权抵押"指乙方为筹集资金开发全部或部分出让地块向抵押权人(即贷款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利益作为还款保证的一种物权担保行为。
3. "总体规划"指经中*政府批准的开发区域的开发建设总体规划。
4. "成片开发规划"指由开发企业依据总体规划编的,经中*政府批准的在受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的各项建设的具体布置和安排。
5. "公用设施"指依照成片开发规划对土地进行综合性的开发建设,建成的供排水、供电、供热、道路交通、通信等设施。
6.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能以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地震、火灾、雷电、洪水、台风、爆炸、战争。
第五条甲方出让给乙方的地块位于, 地块编号

为 <sub>_</sub> 图〕	)			0	(万	1阵	什					_•	地	块	地	理	位]	置	图	或.	地兼	<b> </b>
	六条	第二	五条	於所	指	地	炔点	送 同	旬和	只为	J				_긕	ュナ	了米	۷.				
·	七条 发该				. <u> </u>															_年	Ξ,	自
业;	八个项))	资(	企业 建设	上主	为目	的	工 <u>)</u>	业[	医全性	(纺 午开	合力	\ <u>X</u>	) 些	开与	办工	和业	经项	营目	重 (	化建	工设工	$\Gamma$
	九条 有同				_																	
征往	十条 得甲 <b></b>	方	和坊	市	规	划	部门	门扌	比州	主,	依	:照	有	关	规	定	重;	新	签	订.	土‡	
土力	十一 地使 的有	用	费じ	人及	<u>Z</u>	方																
元	十二人民元)	币		-				/							-							 Ĺ、
支	十三 票或 为履	现金	金卢	可甲	方	缴	付_															l金 _%
<u>Z</u> ;	方应	在	签订	「本	合	同)	后					∃ F	勺,	寸 文	えた	<b>寸</b>	<b>∠</b> 立	[3]	上地	也包	き用	权

违约赔偿。 第十四条乙方在向甲方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后 日内,依照规划向当地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土地使用权。 第十五条乙方同意从\_\_\_\_\_\_年开始,按政府规定逐年缴纳 土地使用费,缴纳时间为当年 \_\_\_\_\_月\_\_\_日。 第十六条乙方同意以美元(港元)向甲方支付土地费用。 美元(港元)与人民币的比价,以付款前一天中国国家外汇 管理局公布的买入价和卖出价的中间值计算。 第十七条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日 或付款日之前,将合同要求支付的费用汇入甲方的银行帐户 内。银行名称: \_\_\_\_\_银行\_\_\_\_分行,帐户 号 \_\_\_\_。 甲方银行帐户如有更变,应在变更后\_\_\_\_\_日内,以书面 形式通知乙方, 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此类变更而造成误期付 款所引起的任何延迟收费, 乙方均不负责。 第十八条乙方在实施成片开发规划,并完成全部公用设施建 设,形成工业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条件(或完成公用设施建 设并建成了通用工业厂房以及相配套的生产和生活服务设施 等地面建筑物,或投资额达到投资总额的 %,或根 据具体情况定)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地块的 余期使用权转让(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

第十九条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受让人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可以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

出让金、逾期未全部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

双方签订的转让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

第二十条乙方在作出转让\_\_\_\_\_\_\_日前应通知甲方。转让双方在转让合同签字后\_\_\_\_\_\_日内,应将经公证的转让合同的真实、完整的副本送交甲方,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登记手续,换领土地使用证,并按照政府有关规定缴纳土地增值费。

第二十一条自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转让方即丧失被转让地块的使用权,受让方享有和承担本合同规定的权利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甲方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分别办理转让手续。

第二十三条乙方在完成全部或部分地块的公用设施并建成通 用工业厂房以及相配套的生产和生活服务设施等地上建筑物 后,有权作为出租人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地块余期使用 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租赁给承担人使用。

第二十四条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土地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应当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地块使用权出租后,出租人必须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二十七条乙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地块余期使用权向一个或数个抵押权人作出一个或数个抵押。抵押人与抵押权人鉴定的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届满,乙方如需要继续使用该地块,须在期满前\_\_\_\_\_\_天内向甲方提交续期申请书,并在确定了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和出让金及其他条件后,与甲方签订续期合同,换领《国有土地使用证》。

第三十二条本合同存续期间,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 利益的需要,国家可以依照法律程序提前收回出让地块的使 用权,并根据土地使用者已使用的年限和开发利用土地的实 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三十三条任何一方对于不可抗力造成延误,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负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减少因这一事件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四条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小时内将事 件的情况以信件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书面形式通知另一 方,并且事件发生后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 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三十五条除国家法律本身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或法律变 更对本合同无追溯力。本合同可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进 行修改与补充, 但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经双方签字 同意后执行。 第三十六条如果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视为违反 合同, 违约方从另一方收到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通知后应 在\_\_\_\_\_日内纠正该违约。如\_\_\_\_\_日后,违约没有 纠正,则违约方应向一方负责赔偿违约引起的一切直接和可 预见的损失。 第三十七条如果由于甲方的过失而产生乙方对该地块使用权 占有的延期,则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限应相应推 延。 第三十八条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支付任何应付款项,从滞纳之 日起,每日按应缴纳费用的%滞纳金。 第三十九条乙方在该土地上未按开发计划进行建设或连续两 年不投资开发建设, 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四十条如果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和要求完成公用设施建 设,则应在规定完成日期至少 日前通知甲方。如果 甲方认为必要,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完成日期:如果没有在 规定期限内通知甲方,或甲方有理认定上述延期由无法成立 并不批准延期, 甲方有权无偿收回部分土地使用权, 该部分 土地使用权占全部土地使用权的比例与未开发的公用设施占

全部要求开发的公用设施比例相等。

第四十一条在颁发土地使用证后,因不可抗力的特殊情况, 乙方在年内未能招引并安排该地块内所有兴建的项目,则应在规定日期至少日前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否则,甲方有权无偿收回未安排建设项目地块的使用权。
第四十二条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任何方式传递,均自实际收到时起生效。双方的地址应为:
甲方:
法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电传
传真
乙方:
法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电传
传真
任何一方可变更以上通知和通讯地址,在变更后日内应将新的地址通知另一方。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四十四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四十五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第四十六条本合同采用中两种文字书写,两种文字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种文字如有不符,以中文为准。合同 的中文正本一式份,双方各执份。
第四十七条本合同于年月日在中国签订。
第四十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代表人(签字):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